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B737-17

修正案号: 39-3777

- 一. 标题: 检查副翼传输机构的下轴承支撑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1至3132(含)的波音 B737-200/200C/300/400/5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18-02 修正案 39-12874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38 2000 年 07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副翼传输机构下轴承支撑存在外来物,造成副驾驶驾驶盘卡阻,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控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详细检查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之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38,对位于副驾驶驾驶杆正下方的副翼传输机构的下轴承支撑进行一次一次性的详细的检查,确定其是否存在"凹陷区(Pocket)"(上表面在与校装孔相对位置处有一处突起的止档)。如果未发现凹陷区(Pocket),本指令不要求作进一步工作。

注1: "凹陷区(Pocket)"系指下轴承支撑上表面,校装孔区域内轴承后面的区域,其四周为下轴承支撑的支撑肋。

注2: 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 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

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 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 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后续措施

- B.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副翼传输机构的下轴承支 撑存在"凹陷区(Pocket)": 在完成检查后的3个月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37-27A1238完成本指令B(1)和B(2)段规定的工作,已完成本指 令C段者除外。
 - (1) 完成本指令B(1)(i) 或B(1)(ii) 段规定的工作。
- (i)完成与下轴承支撑肋改装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对下轴承支 撑进行一次着色探伤以检查裂纹和必要的纠正措施,加工支撑肋改变 下轴承支撑的件号);或
 - (ii) 更换新的、改进过的下轴承支撑。
- (2) 完成本指令B(1) 段要求的改装或更换的后续工作,包括传输 机构的功能测试,执行副翼控制机构交联测试和所需的纠正措施。

纠正措施

C. 如果在本指令B(1)(i)段中规定的着色探伤检查中发现下轴承 支撑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38,用无 凹陷区(Pocket)的或新件或改装过的无裂纹的件更换裂纹零件。如果 在本指令B(2)段要求的副翼控制机构测试中发现有阻滞现象:在下次 飞行前,按照波音飞机维护手册程序排故。

备件

D.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65-55476-1或 65-55476-9的下轴承支撑装在任何飞机上,除非其已按照适用性,完 成了本指令A、B或C段规定的工作。

替代方法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9月20日
-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257